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0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93号），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世玲、魏泉胜

电话：022-63267828、022-63267888

传真：022-63267817

邮箱：liushiling@pengling.cn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晓彤、阳璐

电话：020-88836999-19103，020-88836999-19108

传真：020-88836624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0日